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21—57

#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：3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（B1001）会议室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。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1 月 9 日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1,405,006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0695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84,309,4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53.0811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0,697,4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988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、黄启发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更新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更新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》。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以《关于更新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》为准。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7,063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37 %；

反对 4,4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76 %；

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063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37 %；

反对 4,4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76 %；

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40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89 %；

反对 109,595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03 %；

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8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51 %；

反对 109,595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62 %；

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40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89 %；

反对 108,594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91 %；

弃权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,88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50 %；

反对 108,594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828 %；

弃权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2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40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89 %；

反对 109,595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03 %；

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8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50 %；

反对 109,595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63 %；

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40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89 %；

反对 108,594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91 %；

弃权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,88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50 %；

反对 108,594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828 %；

弃权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2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83,09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401 %；

反对 5,8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4 %；  
弃权 16,0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55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577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610 %；

反对 5,8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18 %；

弃权 16,0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472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全奋、黄启发 律师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11 月 17 日